**劳动合同**

甲方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柯

住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A座216室

乙方：孔小贺

身份证号：130582198703212059

住址：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留村乡北俎村三区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1.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。

1. 工作内容

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担任 建造师 岗位工作，乙方具体工作内容是： 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 。

1. 工作时间

乙方每周工作不超过10小时，具体以甲方技术咨询需求为准。

1. 劳动报酬

甲方签订合同后10日内，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¥20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元整），收款方式为转账至：

户名：孔小贺

卡号：6222080406001961990

开户行： 工商银行

合同期内甲方每月再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¥3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仟元整），收款方式为转账至：

户名：孔小贺

卡号：6214680241933363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

1. 社会保险

甲方应当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。

1.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

甲方根据生产岗位需要，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培训。

1. 劳动纪律

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命令，在合同期内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劳动纪律及工作规范，爱护并正确使用甲方设备、工具，保质、保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
1. 保密义务

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。因乙方故意或疏忽造成甲方的商业秘密（包括客户信息、技术信息等甲方认为属于商业秘密的信息）泄露，对甲方的正常经营造成阻碍或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，并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利。

1. 劳动争议处理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1. 其他
2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协议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公章）： | 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
|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 |  |
| （签字或盖章） |  |
|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|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|